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马里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4	3
二. 协商方法和程序.....	5-6	3
三. 准则和制度框架的演变(2008-2012年).....	7-13	4
A. 宪法.....	7	4
B. 基本政策措施.....	8-9	4
C. 国家立法.....	10	4
D. 国际文书(已签署和/或批准, 保留, 声明).....	11	4
E.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2-13	5
四.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遵守国际义务(2008-2012年).....	14-47	5
A. 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	15	5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6-26	6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37	7
D. 各类权利.....	38-47	8
五.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48	9
六. 遵照和实施上次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和承诺.....	49	10
七. 在遵照和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和承诺方面与国际 社会合作.....	50	17
八. 进展和良好做法.....	51-53	17
九. 困难和限制.....	54-61	17
十. 危机对马里人权状况的影响.....	62-76	18
A. 北方局势的背景.....	63-64	19
B. 摆脱危机的机构动态方面的进展.....	65-66	19
C. 掠夺和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67-76	19
十一. 优先事项、倡议和承诺.....	77-85	20
十二. 加强能力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期待.....	86-92	21
十三. 结论.....	93-94	22

一. 引言

1. 提交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发生在机构危机和安全危机的背景下，这双重危机是马里政府的两个主要关注问题，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马里政府致力于寻求持久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要按照国内文本所载承诺和马里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考虑尊重人权的问题。
2. 对马里的第一次审议发生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八次常会上通过了审议的最后文件。审议结束后，马里收到了 27 项建议。它接受了其中 21 项建议，有 1 项建议没有得到马里的支持，针对另外 5 项建议马里提交了书面意见。
3. 自 2008 年 3 月审议其报告以来，马里继续做出努力，以期改善人权状况。为此，马里着手通过和有效实施国内准则及其国际义务，制定并实施国家和地区政策。
4.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马里在履行自己的人权义务方面仍然面临重重困难。2012 年 1 月以来马里所遭遇的危机对保持和巩固马里在尊重和享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对马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具有直接和重大的影响。在第五节第 3 点陈述了这些困难和限制。另有一节专门阐述危机的原因及其对人权的影响。

二. 协商方法和程序

5. 在 2008 年马里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后，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设立了一个负责监测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的实施情况的委员会，并着手分配各项任务以实施这些建议。司法部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以实施上述建议。该机构向司法部派遣了一名专家，以拟定一个实施建议的行动计划，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参与了计划的拟定。由于国家所经历的机构和政治危机，政府迟迟未通过该计划。
6. 本报告的编写考虑到了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的附件；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以及关于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第 16/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9 号决定。报告主要围绕上一次审议所产生的建议的遵照实施情况以及 2008 至 2012 年期间马里人权状况的演变。国际法语国家组织根据马里的请求向巴马科派遣了一个代表团，以支持马里编制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与各个部委、民间社会的代表、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共和国调解人一起召开了一个会议，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司法部成立了一个有限制的委员会，以编制该报告。

三. 准则和制度框架的演变(2008-2012 年)

A. 宪法

7. 在马里，政治体制受 1992 年 2 月 25 日的《宪法》制约。2007 年启动的政治和体制改革进程导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宪法的法律草案。设想的改变涉及妇女担任选举职务；共和国调解人的宪法化；成立参议院。

B. 基本政策措施

8. 马里刚刚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2012-2017 年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2012-2017 年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是所有国家政策的一个大框架。其围绕三条主线：

- 促进有利于穷人、创造就业和创收活动的可持续加速增加；
- 加强长期发展基础以及公平获得优质社会服务；
- 体制建设和治理。

9. 值得一提的是一项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正在拟定中。该政策预计将在 2013 年下半年通过。

C. 国家立法

10. 2008 至 2012 年期间，马里通过制定并通过法律文本，加强了国家准则框架，尤其是：

- 关于个人和家庭法典的 2011 年 12 月 30 日第 2011-087 号法律；
-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及类似做法的 2012 年 7 月 12 日第 2012-023 号法律；
- 设立强制性医疗援助制度的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09-015 号法律；
- 关于设立医疗援助制度的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09-030 号法律。

D. 国际文书(已签署和/或批准，保留，声明)

11. 2008 至 2012 年期间，马里签署和批准了：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2009 年 9 月 24 日签署；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8 年 4 月 7 日批准；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9 年 7 月 1 日批准；

- 《关于非洲人权法院地位的议定书》，2009年7月27日签署；
-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2010年5月31日。

E.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 国家人权委员会

12. 关于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2009年11月19日第09-042号法律使该委员会成为了一个独立的咨询性质的行政当局，其任务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

2. 共和国调解人

13. 在改善法治、治理和人权的框架内或者在解决冲突方面，共和国调解人被赋予了新的使命。此外，组织“民主质询场所”的任务被交给了他。下述法律做了一些修订：

- 关于修订设立共和国调解人的1997年3月14日第97-022号法律的2012年2月8日第2012 010号法律；
- 关于修订设立民主质询场所的1996年5月31日第159/P-RM号法令的2012年2月24日第2012 117/P-RM号法令。

四.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遵守国际义务(2008-2012年)

14. 下面介绍2008至2012年期间马里通过和实施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措施，包括在遵守国际义务方面采取的措施。

A. 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

15. 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了大量活动，包括：

- 每年编写人权状况报告(2010年，2011年)；
- 在2011年报告中评估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 2012年8月编写2012年事件的详尽报告；
- 组织体制和安全危机思考日的活动；
- 组织对监禁场所的视察；
- 在2010年和2011年参加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年度会议；
- 2012年向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提交认证申请，被授予B地位。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

16. 2008 至 2012 年期间，没有执行一起死刑。

建议 56.16。

2. 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

17. 马里在 2011 年接受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访问。

3. 贩运人口、奴役及类似做法

18. 建议 57.04、56.11 和 58。

19. 在这一领域可以看到通过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及类似做法的 2012 年 7 月 12 日第 2012-023 号法律。

4. 剥夺自由

20. 建议 56.19。

5. 司法程序

21. 在司法领域制定了几项法律文本，以期更好地伸张正义和增加获得司法服务的机会，除其他外，主要有：

- 关于设立权利和司法救助中心的 2010 年 7 月 12 日第 10-030 号法律；
- 关于设立司法机关的 2011 年 7 月 15 日第 2011-038 号法律；
- 关于司法组织的 2011 年 7 月 15 日第 2011-037 号法律。

22. 此外，与 2009-2011 年的一项行动计划相配套的改善司法服务政策已经拟定并于 2009 年 1 月推出。

6. 法律人格

23. 建议 56.5, 个人和家庭法典等。

7. 意见和表达自由

24. 建议 56.15。

8. 保护家庭，婚姻

25. 建议 56.5, 个人和家庭法典。

9. 参与公共事务的指导

26. 建议 56.09 以及关于危机的部分。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工作

27. 2009 年 6 月，政府通过了一个职业培训方面的国家政策文件，一项新的国家就业政策正在拟定中。根据就业和职业培训部的记录，不分类别和期限，2010 年共创造了 23,828 个就业岗位。

2. 社会安全

28. 见自愿加入。

3. 粮食

29. 正在通过一个营养发展方面的国家政策文件。马里在 2011 年 3 月加入了世界加强营养运动。此外，卫生部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在巴马科组织了一个全国营养论坛。总体上长期营养不良的流行率为 27%，2011 年为 28%(MICS)，2010 年为 34%(EDS IV)。2011 年，体重不足的流行率为 19%，同 2010 年一样 (MICS)。

4. 住房

30. 政府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组织了地产普查。可以看到国家建造了 1,700 套社会住房，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建造了 559 套社会住房，用当地制造的材料建造了 1,180 套社会住房，并且拟定了几个城市化指导方案。地产和土地政策正在制定中。

5. 健康

31. 社区卫生中心的数量从 2010 年的 1,050 个增加到 2011 年的 1,094 个。根据 2009 年制定的区卫生发展计划，还有 131 个卫生区没有社区卫生中心。2011 年，两项主要的医护人员与居民的比率达到了世卫组织的标准：每 8,526 名居民有 1 名医生，而 2010 年是每 9,792 名居民有 1 名医生(世卫组织的标准是每 10,000 名居民有 1 名医生)，每 3,617 名居民有 1 名护士/助理，而 2010 年的比率为 1/3448(世卫组织的标准是 1/5000)。

6. 教育

32. 根据权力下放和分散化计划，为加强基础教育机构的教学指导设立了 27 个新的教学促进中心。

33. 2011年12月31日,2008年国家教育论坛的222项建议中,有127项得到了实施,有83项正在实施,有12项尚未开始实施。

34. 马里采取了与高等教育有关的一些措施,包括在巴马科和塞古设立4所大学。

7. 文化生活和科学进步

35. 政府通过了关于修订与保护和促进国家文化遗产有关的1985年7月26日第85-40/AN-RM号法律的2010年12月30日第10-061号法律。

36. 政府在2010年3月和6月通过了国家手工艺部门发展政策及其2009-2012年行动计划以及旅游业发展战略及其2010-2012年行动计划。另外即将通过文化政策框架文件。

37. 马里批准了旨在保护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文化财产的教科文组织1954年《公约》。在北方危机爆发后,马里政府请求教科文组织将通布图以及阿斯基亚陵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世界遗产委员会7月8日在圣彼得堡开会,接受了马里政府提出的请求。一个教科文组织的特派团目前正在马里为马里武装部队拟定一个被称为遗产护照的指南,武装部队将进行军事干预,以查明和保护文化财产。还开展了通布图手稿的数字化工作,以防财产消失。

D. 各类权利

1. 妇女权利和性别观

38. 《个人和家庭法典》的通过加强了为妇女权利提供司法保护的框架,填补了许多司法空白。

39. 政府在2010年还设立了十(10)个妇女和儿童之家,其中两(2)个在巴马科,八(8)个在地区首府。政府还在所有区设立了二十三(23)个妇女自助中心。

40. 通过2002年6月4日第02-053/P-RM号法令设立了打击女性割礼习俗国家方案,其目的是协调、监测和评估打击女性割礼的政策和战略。该方案正在实施中。

性别观

[建议56.6]

41. 马里政府在2010年11月24日通过了马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及其2011-2013年行动计划。另外还有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支助项目和提高妇女组织的能力项目(第一和二阶段)。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建议 56.9]

42. 妇女在决策机构尤其是议会中的比例仍然过低，女议员只有 15 名，而男议员有 132 名，女议员只占 10%。为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所占的比例而开展的游说行动使得女性候选人的人数增加了 4.37%(2009 年占 16.52%，而 2004 年占 12.15%)，并且 2009 年 4 月市政选举后市参议员中女性的人数增加了 2.05%(2011 年为 9%，而 2004 年为 6.95%)。宪法草案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然而，可通过法律和条例所规定的特别措施为女性担任选举职务和公职提供便利”，这让人看到了希望。

2. 儿童权利

43. 政府正在制定一项促进和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有一个 2013-2017 年行动计划与该政策相配套。

44. 马里通过 2010 年 8 月 5 日第 10-036/P-RM 号法令设立了打击童工现象国家单位，通过 2011 年 2 月 3 日第 036 PR-RM 号法令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及类似做法国家协调委员会，从而加大了对童工现象的打击。另外还通过了 2009 年 2 月 4 日第 09-0151/MTFPRE-SG 号法令，该法令完善了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的清单，强化了打击剥削儿童的措施。

3. 残疾人的权利

45. 马里于 2008 年 4 月 7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发起了一个关于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草案。

46. 为残疾人采取了一些专门措施：

- 给马里残疾人联合会提供一个席位，2010 年的年补贴为 1.21 亿非洲法郎，2011 年为 2.05 亿非洲法郎；
- 2010 年向残疾金管理局发放了 3000 万非洲法郎的特别补助。

4. 环境

47. 政府通过 2011 年 3 月 11 日第 2011-107/P-RM 号法令设立了国家气候变化委员会。政府还通过 2010 年 7 月 12 日第 10-027 号法律设立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署。

五.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48. 见实施情况表：建议 56.2。

六. 遵照和实施上次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和承诺

49. 下表分主题介绍马里为回应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对马里的第一次审议所产生的结果而采取或实施的各项措施。表中包含得到认可的建议以及马里的自愿承诺，还包含未得到马里支持的建议以及在互动对话后得到考虑的建议。作为参考还转载了马里对这些建议的答复。

对马里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和承诺的实施情况¹

建议/自愿承诺	回应	实施状况	措施/主动行动
1. 准则、机构、政策和国家战略			
准则框架			
56.8. 加强国家保护人权框架，特别是通过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立法(捷克共和国)。	已接受	已实施	参见答复 56.7。
机构框架			
加强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机构支持，授予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机构的身份(国家报告，对马里的第 1 次审议，第 119 段)。	自愿承诺	已实施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获得了通过(2009 年 11 月 19 日第 09-042 号法律)。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B 身份，并向其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将由政府审查，以便付诸实施。
国家政策和战略			
基本方案			
支持实施《司法发展十年方案》以及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自愿承诺)。	自愿承诺	已实施	《司法发展十年方案 2010-2014 年行动计划》。 2012 年增进人权方案，国家对该方案的实施有促进作用。
人权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56.21. 提高对人权和法治的认识(葡萄牙)。	已接受	已实施	《联合国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联合方案》和《司法发展十年方案行动计划(2010-2014)》包含提高民众和公务员对人权和性别平等的认识的活动。 这方面要指出的是有一个民主质询场所，这是一个年度论坛，在每年的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纪念日这一天举行，其目的是让国内和国际公众舆论了解马里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积极的教育方式为实现国家民主文化做出贡献，以及以有意义的方式推动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政策。 国家人权委员会、共和国调解人办公室和各个个人权组织及协会定期开展人权宣传行动。

建议/自愿承诺	回应	实施状况	措施/主动行动
2. 各项文书和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57.1. 向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并落实长期邀请(捷克共和国)。	注意到 ²	-	马里重申其准备接待任务执行人, 如果其提供申请的话。
56.2.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 尽量及时向公约机构提交报告(阿尔及利亚); 制定计划和时间表, 及时向公约机构提交报告(葡萄牙)	已接受	正在实施	政府通过 2009 年 2 月 12 日第 09-049/P-RM 号法令设立了一个支持编写马里所批准的国际公约实施情况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制定了一个报告更新方案和关于马里所批准的普遍文书和区域文书的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的筹备、撰写和呈递指南(2010 年 8 月)。因此, 马里拟定了三份报告: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初次报告; 关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18 次定期报告(2007-2011 年); 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定期报告(2001-2011 年)和关于《男女平等宣言》的定期报告(2010-2011 年)。
2007 年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设立的非洲同行审议机制下启动了马里评估进程(国家报告, 对马里的第 1 次审议, 第 119 段)。	自愿承诺	已实施	马里 2009 年向非洲联盟提交了在民间社会参与下拟定的在 MAEP 及《改善治理行动计划》的四个专题领域对治理的自我评价报告。
3. 治理(民主政治、选举、司法制度、透明、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			
56.20.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司法独立, 消灭腐败, 确保被剥夺自由者的生活条件与有关国际标准相符(加拿大)。	已接受	正在实施	政府在 2011 年提出了一个旨在修订关于法官最高委员会的组织和构成的法律的文本草案。修订的主要目的是使这一机构向民间社会开放以及减少行政机关的影响。另外还拟定了一个包含法官职业规划的法令草案。我们在 2008 年举行了 2008 年打击腐败和金融犯罪情况总结会, 还通过了实施该总结会所产生的建议的一个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3 年)。 在打击司法领域的腐败的框架下, 拟定了《价值观宪章》(2008 年)和《司法革新议定书》。针对这两项文书正在拟定一个《司法领域透明度方案》。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			
56.16. 尽快通过废除死刑的法案(卢森堡);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葡萄牙)。	已接受	未实施	关于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在 2007 年 10 月获得了内阁的通过, 已转交国民议会审查。必须指出的是自 1980 年代以来, 马里未执行过死刑, 死刑一般都减为了监禁。

建议/自愿承诺	回应	实施状况	措施/主动行动
通过关于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自愿承诺)。	自愿承诺	未实施	关于废除死刑的文本草案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等待国民议会通过。
人口贩运, 强迫劳动, 奴役			
57.4. 在全国加强和提高对强迫劳动问题的认识, 特别关注诸如贝拉人或塔马谢克等群体(美利坚合众国)。	注意到 ³	-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及类似做法的 2012 年 7 月 12 日第 2012-023 号法律专门对强迫劳动做了规定并予以惩治。2011 年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及类似做法国家协调委员会, 其中包括当局、民间社会和技术及金融合作伙伴的代表。
56.11. 加强措施打击贩卖儿童, 特别是跨境贩卖儿童和童工现象(刚果民主共和国); 执行防止童工和贩卖儿童的有效措施(巴西)。	已接受	已实施	在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和国际劳工局/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支持下, 政府参加了 2010-2014 年期间在西非各国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项目。该项目应有助于实施《在马里消除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通过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及类似做法的 2012 年 7 月 12 日第 2012-023 号法律。 马里与邻国(科特迪瓦、几内亚)签署了双边协议, 以便更加有效地打击贩运和跨界贩运儿童。
58. 上述报告第 18 段中含有的一项建议(终结国内现存的一切奴役做法)没有得到马里代表团的支持, 代表团强调马里国内不存在奴役。[第 18 段: 斯洛文尼亚[……]建议国内现存的一切奴役做法……]。	没有得到马里的支持	-	马里通过了有关打击贩运人口及类似做法的 2012 年 7 月 12 日第 2012-023 号法律, 该法律规定惩处奴役及类似奴役的做法、强迫服务和地役。
剥夺自由/监禁条件			
56.19. 改善监狱条件, 减少拥挤状况, 确保犯人获得适当医疗机会(爱尔兰)。	已接受	正在实施	2011 年 5 月, 马里组织了关于监狱管理和监视教育的思考日活动, 国家人权委员会、共和国调解人的代表以及维护人权组织和协会参加了该活动, 目的是实现拘留所的人性化。同年, 司法部制定了一个拘留所疏通计划, 包括组织特殊惩戒听证, 定期举行庭审, 视察拘留所, 提供药品。我们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起开展一个监狱艾滋病毒防治项目。 2012 年, 司法部与所有有关方面及民间社会一起组织了一个关于剥夺自由措施的交流日活动。

建议/自愿承诺	回应	实施状况	措施/主动行动
意见和表达自由			
57.5. 修改所谓“侮辱法”(捷克共和国); 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 避免因记者所写的文章而对其施行刑事处罚(加拿大)。	注意到 ⁴	-	马里提出了一个修订关于新闻制度和新闻犯罪的 2000 年 7 月 7 日第 00-046 法律的法律草案。
56.15. 充当新闻自由的典范, 确保包括可能被视为对政府持批评意见的记者在内的所有记者和新闻媒体不受骚扰(美国);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充分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大韩民国)	已接受	正在实施	2011 年, 政府拟定了一个关于新闻犯罪去罪化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有待提交内阁通过。 实际上不存在对新闻犯罪的追究。有一个新闻支助基金。2008 年 5 月设立了一个报刊销售点。关于创建高级记者学校的法律草案正在拟定中。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适足生活水准权			
56.1. 利用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国际社会提供的适当和有的放矢的援助, 努力消除贫困(阿尔及利亚)。	已接受	已实施	通过并实施了《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主要合作伙伴是: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
健康权			
56.10. 扩大提供服务的范围和获得服务的机会, 以防止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爱尔兰)。	已接受	已实施	增加预防母婴传播服务站战略使得服务站的数量从 2008 年的 172 个增加到了 2012 年 3 月的 338 个。不过, 由于北方的事件, 该地区的 57 个服务站已不再运转。
建立强制性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基金。(国家报告, 对马里的第 1 次审议, 第 119 段)。	自愿承诺	已实施	政府通过了关于强制性医疗保险制度的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09-015 号法律和关于设立医疗救助制度的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09-030 号法律 强制性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近 200 万人, 占人口的 16%多。
受教育权			
56.13. 加速努力, 提高入学率, 尤其是促进这方面的男女均等(南非); 改进有关政策, 增加入学率, 特别是女童入学率(葡萄牙)。	已接受	已实施	2011 年, 女童的粗入学率在小学为 74%, 在中学为 46%。2010-2012 年行动计划正在实施中, 总费用达 500 亿。

建议/自愿承诺	回应	实施状况	措施/主动行动
6. 各类权利			
妇女权利和性别观			
56.3. 国际社会应该考虑马里关于技术援助的请求(摩洛哥); 在妇女识字领域和消除儿童流落街头现象方面, 向马里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刚果); 向马里提供增进人权所必要的技术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已接受	正在实施	<p>在实施 2008-2012 年在马里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联合国联合支助方案中, 政府得到了联合国系统的支持。</p> <p>在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和国际劳工局/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支持下, 政府参加了 2010-2014 年期间在西非各国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国家公共部门各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系统的和可持续的应对措施, 逐步消除童工现象, 预防和立即消除最有害形式的童工现象。最终, 该项目应有助于实施《在马里消除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p> <p>见关于马里在为第一次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提出援助请求后得到的支助的第 7 节。</p>
56.4. 加大对女性割礼的打击(意大利); 针对女性割礼的非法性和医疗后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加拿大)。	已接受	已实施	<p>政府制定了一个打击女性割礼习俗国家方案。在该方案框架内, 推出了摒弃女性割礼习俗的政策和 5 年行动计划(2010-2014 年)。因此, 2010 年, 有 428 个村庄通过向地方当局签署社区协议, 放弃了女性割礼习俗。</p>
56.5. 采取进一步措施, 取缔包括女性割礼在内的妨碍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的一切歧视性有害文化习俗(联合王国); 审查各项法律, 取消所有歧视妇女的规范(德国); 采取必要措施, 减少歧视妇女的做法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国); 把改革歧视性立法作为首要优先事项, 尽快通过家庭法草案,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瑞士)。	已接受	正在实施	<p>联合王国(见对建议 56.04 的答复)。</p> <p>马里通过 2011 年 12 月 30 日第 2011-087 号法律通过了考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条款的《个人和家庭法典》。</p> <p>(法国): 2012-2017 年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国家新方案刚刚拟定, 正等待内阁通过。该方案与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一致, 旨在实施:</p> <p>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及其 2011-2013 年行动计划。</p>
56.7. 加倍努力, 以使现行国内立法与其国际义务相符, 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 《宪法》第 116 条规定国际法优先(荷兰)。	已接受	已实施	<p>2010 年实施了一项关于国家立法与马里批准的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相符情况的研究。在旨在使国家立法与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相符的努力中通过了新的个人和家庭法典。此外还通过了关于人口贩运及类似做法的 2012 年 7 月 12 日第 2012-023 号法律。</p>

建议/自愿承诺	回应	实施状况	措施/主动行动
56.17. 尽快通过有关新的公民法的法案(卢森堡)。	已接受	已实施	见对建议 56.05 的答复。
56.18.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暴力行为，特别是通过立法对家庭暴力作出定义，并予以制裁，向法官和公务员提供培训，针对整个社会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瑞士)	已接受	正在实施	<p>《刑法典》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在家庭内部实施的暴力行为。此外，2011 年 12 月 30 日《个人和家庭法典》第 352 条将暴行和虐待作为离婚原因。</p> <p>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旨在鼓励揭发家庭暴力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p> <p>促进人权和平等联合方案特别把重点放在法官的培训上，尤其是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p>
57.2. 按照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颁布立法，禁止所有形式的有害的女性割礼传统做法(荷兰)；考虑颁布禁止女性割礼立法的可能性(日本)；颁布立法，禁止所有形式的女性割礼(爱尔兰)；特别是通过并执行有关立法，禁止女性割礼以及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其他暴力行为(捷克共和国)；尽快通过适当立法，禁止外阴残割和所有形式的女性割礼，所有对女性割礼负有责任者受到应有惩罚(瑞士)；在开展敏感性和提高认识运动的同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禁止女性割礼做法(墨西哥)；确保取缔女性割礼和强迫结婚的法律与国际人权义务相符，并分配资源，通过多边国际合作，充分落实这类法律(葡萄牙)；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女性割礼问题的建议(加拿大)。	注意到 ⁵	-	<p>关于《个人和家庭法典》，见建议 56.05。</p> <p>马里政府继续就放弃女性割礼习俗开展提高意识活动。由于这些活动，大约 400 个社区签署了放弃女性割礼协议。</p>
57.3. 在法律上确定男女平等，废除包括妇女和女童遭受的家庭暴力在内的任何歧视和所有暴力行为，在法律上禁止女性割礼(卢森堡)。	注意到 ⁶	-	见建议 56.05 和 56.18。
56.9. 继续鼓励妇女成为候选人(加拿大)。	已接受	已实施	<p>政府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目的是规定女性在选举机构和行政机构 30%的配额(倡议：提高大众和议员的意识)。关于修订 1992 年 2 月 25 日《宪法》的法律草案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可通过法律规定的特别措施为妇女获得选举权限和选举职务提供便利”。</p> <p>见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第 39 段。</p>

建议/自愿承诺	回应	实施状况	措施/主动行动
56.6. 按照第 5/1 号决议的要求, 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 尤其是在对审议所产生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中, 充分纳入性别观点(斯洛文尼亚)。	已接受	正在实施	在各个部委内部设立性别平等委员会将有助于在实施其所负责的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中采取“性别”观。 见关于性别观的第 38 段。
加强行动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女性割礼习俗(自愿承诺)。	自愿承诺	已实施	见关于各类权利的第 37 段。
通过《个人和家庭法典》草案(自愿承诺)。	自愿承诺	已实施	《个人和家庭法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获得通过。
继续和加强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国家报告, 对马里的第 1 次审议, 第 119 段)。	自愿承诺	已实施	见建议 56.05。
儿童权利			
56.12. 采取有效措施取缔包括体罚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意大利)。	已接受	已实施	禁止体罚以及对儿童一切形式的虐待。因此, 一项法规措施专门禁止在学校实施体罚。在行动计划中, 禁止是正式的。《刑法典》禁止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暴力。
56.14. 在全国推广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采用剥夺违法儿童自由的替代处罚(墨西哥)。	已接受	已实施	在没有儿童法庭的地方, 每个初审法庭和权限扩大的治安法庭中设立了一名儿童法官和儿童法庭庭长。 在上诉法院设立了一个未成年人专门法庭。 自 2008 年以来为使儿童法庭投入运行和执行替代监禁刑罚做出了努力。
在国家其他 8 个地区设立儿童法庭和专门的儿童和妇女拘留、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中心(自愿承诺)。	自愿承诺	正在实施	在七(7)个地区的初审法庭任命了儿童法庭的庭长。 不过还有待设立妇女和儿童专门的拘留、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中心, 目前只在巴马科有这样的中心。

7. 增强能力和技术援助(对马里的第 1 次审议时提交的国家报告第 120 段中提出的请求, 关于这个问题另见建议 56.3(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加强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一致性。			已经开展了关于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公约的一致性情况的研究。
增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为人和非国家行为人的能力(国家报告, 对马里的第 1 次审议, 第 120 段)。			有一个由马里出资, 由联合国系统的机构提供协助的促进人权方案。
增强司法行政机关的机构和运作能力, 尤其是通过增加法院和法庭的数量, 培训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			《司法发展十年方案行动计划》考虑加强司法行政机关的机构和运作能力。

建议/自愿承诺	回应	实施状况	措施/主动行动
改善监狱和监视教育机构的监禁条件(国家报告, 对马里的第 1 次审议, 第 120 段)。			
将人权、和平文化、民主政治和公民权引入正规和非正规教学大纲(国家报告, 对马里的第 1 次审议, 第 120 段)。			马里编写了人权、和平文化、民主政治和公民权教育手册和指南。马里将人权、和平文化、民主政治和公民权引入了国内课程。2010 年对手册和指南进行了修订。
将关于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基本文本翻译成国内主要语言。			马里没有获得技术援助。
巩固身份登记(国家报告, 对马里的第 1 次审议, 第 120 段)。			RAVEC 是一个旨在让马里拥有可靠的生物统计学档案的进程。鉴别工作已经十分深入。
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的框架内组织各种活动(国家报告, 对马里的第 1 次审议, 第 120 段)。			在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的协助下组织了《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的庆祝活动。

七. 在遵照和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和承诺方面与国际社会合作

50. 马里在其为第一次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提出了增强能力和技术援助方面的请求(A/HRC/WG.6/2/MLI/1, 第 120 段)。关于这个问题另见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和承诺实施情况表第 7 节的建议 56.03(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八. 进展和良好做法

51.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
52. 由一个独立的行政机关组织民主质询场所。
53. 人权合意城是一个公民努力学习人权以便了解人权、享受人权和让人享受人权的地点。

九. 困难和限制

54. 马里所遭遇的种种客观困难和限制影响到建议的实施。
55. 减贫：
 - 动员国内国际资源。

56. 向公约机构提交报告：
 - (a) 需要增强支持编写报告的部际委员会成员的能力；
 - (b) 缺乏财力和物力。
57. 歧视、对妇女的暴力和打击女性割礼、贩运儿童、死刑：
 - (a) 社会文化压力；
 - (b) 民众觉悟低；
 - (c) 妇女经济自主程度低；
 - (d) 被选举和任命担任公职的妇女比例低；
 - (e) 在尊重妇女权利问题上行为人的关注不够；
 - (f) 妇女识字率低。
58. 将“性别”观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尤其是纳入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中：
 - (a) 有必要澄清概念并以文件记录。
59. 使国家立法与关于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相一致：
 - (a) 缺乏国家立法与关于人权的普遍法律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相符情况表；
 - (b) 社会文化压力。
60.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打击腐败：
 - (a) 行政机关对司法机关的影响；
 - (b) 工作和生活方面的物质条件不足。
61. 监禁条件：
 - (a) 后勤和财政手段不足；
 - (b) 机构和准则指导不足；
 - (c) 对监狱看守和社会教育者的培训不够。

十. 危机对马里人权状况的影响

62. 自影响马里北部的冲突以及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政变所引发的机构危机爆发以来，马里当局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作出了显著的努力。

A. 北部局势的背景

63. 马里北部局势的特点是盘踞在该地区的恐怖主义团伙和犯罪团伙活动猖獗，主要有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Ansar Dine(信仰捍卫者)和Jamaat al-Tawhid Wal Jihad fi Garbi Ifriqiya(西非圣战统一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的叛离团伙以及Boko Haram。

64. 从2012年1月中旬起，这些犯罪团伙对平民实施暴行，摧毁文化和宗教场所，并且劫持人质。他们占据了马里北部的三个地区(加奥、基达尔和通布图)，这些地区占国家领土的将近三分之二。

B. 摆脱危机的机构动态方面的进展

65. 2012年3月22日的政变引发了一场机构危机以及安全危机。面对严重的局势，马里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尤其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斡旋下，致力于重建宪法秩序，2012年4月6日签署了框架协议。在执行该协议中，国民议会议长依照《宪法》成为了临时总统。任命了一名过渡时期总理，作为政府首脑，他拥有全部权力。

66. 自此，在机构危机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2012年8月20日，建立了一个民族团结政府，由总理领导。另外，为了启动选举进程，政府、各个政党和民间社会正在进行协商。

C. 掠夺和严重侵犯人权

67. 在目前的危机阶段可以看到大量侵犯人权的情况。

68. **战争罪：**大约100名被俘的马里军人遭到了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士兵的立即处决，这公然违反了《日内瓦公约》第3条之规定。

69. **强奸案件：**武装团伙的士兵实施了大量强奸案，并且经常是轮奸。妇女和女童成为了强迫婚姻、性奴役和非法监禁的受害人。

70. **侵犯儿童权利：**武装团伙招募儿童，让他们接受成人式的训练，目的是把他们变成战士，这有违《儿童权利公约》。

71. **侵犯公众自由：**伊斯兰武装团伙对公众自由施加限制，包括强制性布道、断肢和体罚、用石块击毙。2012年9月21日，在北部一些城市，有七(7)人被控强奸，遭到了砍手的惩罚。

72. **侵犯健康权：**在通布图，尤其是加奥，武装团伙洗劫医院，掠夺医疗物质，抢走设备和药品，恐吓病人并毁坏药房。

73.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洗劫商店、银行、公共服务机构现象使人们生活在不安定中，其食品、健康、住房需求因此难以得到满足。实际上他们难以行使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4. **人道主义危机：**武装团伙所造成的局势在马里引发了一场空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可以看到大量流离失所者从北部涌向南部。这些人中主要是妇女和儿童，2012年5月初估计其人数大约为130,000。越来越多的难民出现在邻国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其人数约为190,000。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迫切需要得到人道主义援助，与金融合作伙伴的合作中断使得情况更为严重。

75. **新闻和表达自由权：**新闻和表达自由权不存在。记者受到限制，只能宣传阿拉伯伊斯兰文化。

76. **侵犯宗教自由和文化权利：**在武装团伙控制的地区，将极端宗教观念强加于人甚至到了严重侵犯信教自由的程度，通布图的圣人陵墓以及其他文化和宗教财产遭到亵渎和破坏，这些文化和宗教财产的价值不可估量，被教科文组织列为人类的世界遗产，现在被列入了濒危遗产名录。

十一. 优先事项、倡议和承诺

77. 为克服困难和限制，改善马里人权方面的实地情况，确定了下述优先事项、倡议和承诺。

78. 向公约机构提交报告：

- (a) 培训支持编写报告的部际委员会的成员；
- (b) 增加分配给支持编写报告的部际委员会的财政资源和物质资源。

79. 歧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打击女性割礼：

- (a) 在促进行为改变的沟通和宣传战略方面增强行为人的能力；
- (b) 拟定战略和推广针对社区领袖的宣传运动；
- (c) 便利妇女获得信贷和土地；
- (d) 在就业领域强化针对妇女的平权措施；
- (e) 继续实施旨在鼓励妇女争取担任选举的和任命的公职的国家战略；
- (f) 继续提高行为人对尊重妇女权利的意识。

80. 将“性别”观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尤其是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中：

- (a) 旨在将“性别”观纳入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的行动计划的讲习班。

81. 使国家立法与关于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相一致：

(a) 编制一张说明国家立法与关于人权的普遍法律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的情况的表格。

82. 监禁条件：

(a) 改善后勤和财政手段；

(b) 加强机构和准则指导；

(c) 确保对监狱看守和社会教育者进行培训。

83.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打击腐败：

(a) 重新审查法官最高委员会的文本，以减少行政机关对司法机关的影响；

(b) 改善法官在工作和生活方面的物质条件；

(c) 继续实施《2010-2014年司法发展十年方案行动计划》；

(d) 实施关于腐败和金融犯罪的总结会所产生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3年)。

84. 马里准备研究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争取获得 A 身份。

85. 为了应对危机，马里政府采取了大量主动行动，以制止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a) 主动提请人权理事会处理，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题为“监测马里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第 21/25 号决议；

(b) 提请国际刑事法院处理：2012 年 5 月 30 日；

(c) 增强防卫和安全方面的国家能力；

(d) **组织选举：**举行自由、可信和透明的选举是为使马里迅速摆脱危机而对过渡时期确定的主要目标之一。为了使马里拥有组织选举的可靠手段，有必要在选举进程的所有行为人参与下审查选举档案。国际社会根据政府的请求提供了支持。

十二. 增强能力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期待

86. 鉴于马里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限制以及为克服这些困难以及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而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承诺，马里请求国际社会为实施下述倡议和承诺提供支持。

87. 向公约机构提交报告：
- (a) 培训支持编写报告的部际委员会的成员；
 - (b) 增加分配给支持编写报告的部际委员会的财政资源和物质资源。
88. 歧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打击女性割礼：
- (a) 在促进行为改变的沟通和宣传战略方面增强行为人的能力；
 - (b) 继续实施旨在鼓励妇女争取担任选举的和任命的公职的国家战略；
 - (c) 继续提高行为人对尊重妇女权利的意识。
89. 通过组织一个旨在将“性别”观纳入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的实施行动计划的讲习班，将“性别”观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尤其是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中。
90. 监禁条件：
- (a) 改善后勤和财政手段；
 - (b) 确保对监狱看守和社会教育者进行培训。
91.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打击腐败：
- (a) 继续实施《2010-2014年司法发展十年方案行动计划》；
 - (b) 继续执行实施关于腐败和金融犯罪的总结会所产生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3年)。
92. 危机管理：
- (a) 增强国家在防卫和安全方面的能力；
 - (b) 向选举进程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 (c) 为应对危机的人道主义后果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援助。

十三. 结论

93. 马里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看法：
- 有用，有附加值；
 - 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明确权限和充足资源并且得到最高层支持的监测和协调机制；
 - 有必要定义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中特定的性别观概念；
 - 有必要加强对实施的支持和规划手段；

- 有必要增强能力，以评估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对实地人权状况的影响，包括在制定指标方面。

94. 马里在遵照和实施第一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和承诺方面的承诺：

- 将两轮审议和其他机制相结合的实行动行动计划；
- 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参与遵照和实施各项建议；
- 向议会提交最后文件和实行动行动计划；
- 中期报告。

注

¹ Notes:

- Les recommandations portent un numéro. Elles sont issues du Rapport du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PU sur l'examen du Mali (A/HRC/8/50);
- Les Engagements volontaires (EV) sont issus du Rapport national soumis lors du premier examen du Mali (A/HRC/WG.6/2/MLI/1, para. 119);
- Les réponses du Mali aux recommandations qui avaient été prises en considération à la suite du dialogue interactif sont issues de l'additif au rapport du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PU (A/HRC/8/50/Add.1).

² 1. Le Mali est disposé à coopérer pleinement avec l'ensemble des procédures spéciales du Conseil des droits de l'homme. Il s'engage à examiner avec diligence toute demande de visite qui lui serait adressée par les procédures spéciales.

³ 5. La Constitution et les textes législatifs interdisent le travail forcé. Les Bellah ou Tamacheks noirs ne sont soumis à aucune forme de travail forcé qui, du reste, est interdit par la loi au Mali. Cependant, dans certaines localités du pays, il y a une survivance de certaines pratiques culturelles qui ont d'ailleurs tendance à disparaître avec l'augmentation du taux de scolarisation dans la communauté concernée.

⁴ 6. Au Mali, la Constitution reconnaît le droit à la liberté d'opinion et d'expression ainsi que la liberté de presse (articles 4 et 7). Selon ces dispositions, ces droits et libertés s'exercent dans le cadre de la loi. C'est ainsi que la loi portant Régime de presse et délit de presse et le Code pénal prévoient des sanctions en la matière. Toutefois, il y a un débat qui est en cours dans le pays sur la question de la dépenalisation des délits de presse. La tendance est à la dépenalisation de ces délits.

⁵ 2. L'excision est une pratique culturelle profondément ancrée dans la société malienne. Le Gouvernement, tout en admettant la nécessité d'adopter une loi interdisant et réprimant les mutilations génitales féminines, a privilégié la sensibilisation et l'éducation des populations à l'adoption de mesures répressives dont l'application sur le terrain ne sera garantie sans l'adhésion de l'ensemble des composantes de la société. C'est dans ce cadre que le Gouvernement a créé en 2002 un Programme national de lutte contre la pratique de l'excision. Il a également adopté un Plan d'action national de lutte contre la pratique de l'excision. La démarche pédagogique suivie par le Gouvernement a permis la régression du taux d'excision qui est passé de 94 à 85 pourcent entre 1996 et 2006. Une enquête nationale sur l'excision est en cours dans le pays. Les résultats de cette enquête détermineront la conduite à tenir par rapport à l'adoption, à moyen terme, d'une loi interdisant et réprimant la pratique de l'excision. 3. Concernant les violences faites aux femmes et aux filles, il convient d'indiquer que le Code pénal malien réprime toutes les formes de violences, y compris les violences domestiques. Par ailleurs, le Plan d'action national de lutte contre les violences faites aux femmes et aux filles 2006-2011, en cours d'exécution, contient un paquet d'activités à réaliser concernant aussi bien l'excision que les autres formes de violences faites aux femmes et aux filles. Ces activités vont de la formation des structures d'intervention, l'assistance des victimes, l'IEC (Information, éducation et communication), à la relecture des textes juridiques existant et à l'adoption de nouveaux.

- ⁶ 4. Le processus de relecture du Code de mariage et de la tutelle, commencé depuis quelques années, a abouti à l'élaboration d'un projet de Code des personnes et de la famille qui prévoit la suppression de toutes les dispositions discriminatoires à l'égard des femmes. Les consultations nationales autour du projet sont déjà bouclées. Le rapport issu de ces consultations a été officiellement remis a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le 22 mai 2008. Il sera très prochainement adopté par le Gouvernement, puis soumis au Parlement. NB : pour ce qui concerne les questions relatives aux violences et à l'interdiction légale des mutilations génitales féminines (MGF), Cf. réponses données au point 2 ci-dessus.
-